

# 四川省司法厅文件

川司法发〔2017〕118号

---

##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《四川省公证员宣誓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司法局，省公证协会，各省直公证处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建立公证员宣誓制度的决定》，省厅制定了《四川省公证员宣誓制度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---

# 四川省公证员宣誓制度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公证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素质，增强公证员的职业使命感、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，按照《司法部关于建立公证员宣誓制度的决定》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许可，首次取得或者重新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员，应当进行公证员宣誓。

**第三条** 每年12月15日为公证员宣誓日，宣誓人为当年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员。

公证员宣誓应当举行宣誓仪式。宣誓仪式原则上于宣誓日当天举行，遇节假日可以提前或顺延至工作日。

宣誓日同时为公证宣传日，应当结合宣誓仪式集中开展公证宣传。

**第四条** 公证员宣誓仪式，由省、市（州）司法行政机关会同省公证协会及其授权的市（州）办事处分级组织举行。

省直公证机构公证员宣誓仪式由司法厅会同省公证协会组织举行。

市（州）、区（县）公证机构公证员宣誓仪式由市（州）司法局会同省公证协会市（州）办事处组织举行。

宣誓仪式可由省、市（州）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独立或联合组织举行。

### **第五条 宣誓仪式要求**

（一）宣誓会场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；

（二）宣誓仪式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主持，领誓人由公证协会或其办事处负责人担任；

（三）宣誓仪式设监誓人，由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协会各派一名工作人员担任；

（四）宣誓人宣誓时，应当着公证员职业装，免冠，佩戴中国公证协会会徽，呈立正姿势，面向国旗，左手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，右手握拳上举过肩，随领誓人宣誓。领誓人持相同站姿位于宣誓人前方；

（五）宣读誓词应当发音清晰、准确，声音铿锵有力。

（六）宣誓仪式现场可以录音录像，作为公证员执业档案的补充材料。

### **第六条 宣誓程序**

（一）宣誓人面向国旗列队站立，奏（唱）国歌；

（二）领誓人逐句领读誓词，宣誓人齐声跟读；领誓人领读完誓词、读毕“宣誓人”后，宣誓人自报姓名；

（三）宣誓人在誓词页上签署姓名、宣誓日期。

---

经宣誓公证员签署姓名的誓词页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宣誓公证员收执，一份存入该公证员执业档案。

**第七条 公证员宣誓誓词**

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。我宣誓：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忠于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客观公正执业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勤勉敬业，廉洁自律，为全面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努力奋斗！

**第八条** 公证员应当自觉践行誓词，将誓词作为执业行为准则，依法、诚信、尽责执业，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接受司法行政机关、公证协会、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